

# 陕西省物价局文件

陕价商发〔2016〕57号

##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疏导我省有关 电价矛盾的通知

各设区市物价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韩城市物价局，神木县、府谷县物价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我省现行价格政策有关规定，为理顺电价形成机制，推进市场化改革，化解省内电价矛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陕西省电力公司与神东煤炭公司用电结算价格调整为每千瓦时 0.582 元，神东营业区内各类用户用电价格按照不超过陕西电网销售电价的原则执行。

二、我省由供电企业直抄到户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小区合表用户不执行

居民阶梯电价，小区合表电量执行我省目录电价，小区内共用设施设备用电产生的费用（含小区线路和变压器损耗等）由小区业主据实分摊。

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陕西电网实行城乡居民用电同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管发〔2002〕120 号）同时废止。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西北电网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公司。

---

陕西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7 日印发

